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79號

聲 請 人 黃至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87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同法第334條定有明文。則清算期間原則上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6個月即告屆滿，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自應於就任之日起6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延展清算期間，以利主管機關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管理，並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益，否則清算期間一旦屆滿，自無從再行延展。清算期間屆滿後，清算人倘仍未清算完結者，清算並非當然完結，清算人仍應繼續執行其清算人之職務，惟不應再允其聲請展期清算，否則公司法第87條第4項行政處分科以罰鍰之規定即成具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另清算人吳濬彤、黃敬翔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同意就任為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00號案准予備查在案。因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訴訟案件進行中，故無法於原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爰聲請裁定延展清算期間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2月14日就任為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  
02 限公司之清算人後，則就任後六個月至112年6月13日為原定  
03 清算期間，聲請人遲至113年3月20日始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  
04 任，早已逾原定清算期間甚久，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  
05 第100號卷宗核實無訛。按公司法第87條第3項旨在督促清算  
06 人執行職務，以儘速完結清算，以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  
07 權益。而公司法第87條第4項僅規定清算人不於規定期限內  
08 清算完結者，應處罰鍰，法律上並無清算人於完結清算之期  
09 限屆滿後始聲請展期清算，亦應裁處罰鍰之規定，故本院即  
10 不應准許聲請人所為本件展期清算之聲請，否則，將來清算  
11 人如於本院准予展延之期限內完結清算，即無法再依公司法  
12 第87條第4項規定裁處罰鍰，如此，則公司法第87條規定清  
13 算期限及逾期處以罰鍰之規定，將因聲請人此脫法行為而形  
14 成具文。是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5 至聲請人未完結之清算事務，仍得本於其清算人之地位繼續  
16 執行至清算完結止，並不因其展期清算期間之聲請被駁回而  
17 受影響，附此敘明。

18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狀，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